

#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 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 验收意见（附验收组签到表）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五、 验收公示截图

#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805000411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50号

编制单位：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52913801 传真： 邮编：21004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幢12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西至门东“长乐渡”地块，南至新民坊、明城墙内侧江宁路至张家衙役地块北侧，东至双塘园，北至蒋百万文物保护单位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3月		
调试时间	201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6月13-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现改制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0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8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50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1993年9月）； 6、《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号）；				

	<p>7、《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250号）；</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年4月）；</p> <p>11、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水</p> <p>建设项目污水是餐饮废水和商业用房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商业废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排放，排入长江，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500</td> <td>≤6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8（15）</td> </tr> <tr> <td>TP</td> <td>-</td> <td>≤1</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6~9	COD <sub>Cr</sub>	≤500	≤60	SS	≤400	≤20	氨氮	-	≤8（15）	TP	-	≤1	动植物油	≤100	≤1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项目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6~9																										
COD <sub>Cr</sub>	≤500	≤60																										
SS	≤400	≤20																										
氨氮	-	≤8（15）																										
TP	-	≤1																										
动植物油	≤100	≤1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表二

### 一、项目概况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对“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原有保护价值的房屋（对于有保护价值的房屋进行维修、改造，保护历史街区的外部边界、外观原貌），拆除违建（拆除地块内不属于保护范畴内的违章建筑）；改造片区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在不改变原有传统尺度感的街巷网络格局及建筑风格的基础上，建设一批与传统城南建筑风格相协调的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同时，本项目将在一些修复性改造后的房屋内引入一些文化类商业项目，不引入餐饮、娱乐类项目）；实施片区配套综合管线（雨污分流，并与周边市政管线对接）；修建片区内道路、路灯、绿化等。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约 40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2160m<sup>2</sup>。

目前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且招商入驻率达到 75% 以上，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在开始筹备“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之初，没有充分考虑市场需求，提出本项目建成后的商业用房不引入餐饮和娱乐类项目。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商业用房的招商情况，引入餐饮和娱乐项目，建设项目商业用房与原环评报告中商业用房相比功能发生了变化。

按照南京市秦淮区环保局的要求以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对于以上变动，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上述建设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项目的变动可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变更后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是商业用房的功能发生了变化，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具有餐饮和娱乐功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0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2160m<sup>2</sup> 等均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4020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2160	m <sup>2</sup>
其中	地上建筑	23506
	地下建筑	8654
文化、娱乐	15466	m <sup>2</sup>
餐饮	8040	m <sup>2</sup>
辅助设施	8654	m <sup>2</sup>
停车位（地下停车位）	90	辆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批准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风貌建筑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2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32160m <sup>2</sup> 。修复原有保护价值的房屋（对于有保护价值的房屋进行维修、改造，保护历史街区的外部边界、外观原貌），拆除违建（拆除地块内不属于保护范畴内的违章建筑）；改造片区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在不改变原有传统尺度感的街巷网络格局及建筑风格的基础上，建设一批与传统城南建筑风格相协调的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同时，本项目将在一些修复性改造后的房屋内引入一些文化类商业项目，不引入餐饮、娱乐类项目）；实施片区配套综合管线（雨污分流，并与周边市政管线对接）；修建片区内道路、路灯、绿化等。	建设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402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32160 m <sup>2</sup> 。建设内容为：修复原有保护价值的房屋（对于有保护价值的房屋进行维修、改造，保护历史街区的外部边界、外观原貌），拆除违建（拆除地块内不属于保护范畴内的违章建筑）；改造片区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在不改变原有传统尺度感的街巷网络格局及建筑风格的基础上，建设一批与传统城南建筑风格相协调的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同时，本项目将在一些修复性改造后的房屋内引入一些商业项目，主要功能为文化、娱乐、餐饮）；实施片区配套综合管线（雨污分流，并与周边市政管线对接）；修建片区内道路、路灯、绿化等。	建设项目商业用房与原环评报告中商业用房相比功能发生了变化。建设单位考虑商业用房的招商情况，引入了餐饮和娱乐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有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过脱排油烟机处理后，对当地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没有居民住房，全部为商业用房和辅助用房。商业用房中引入了餐饮企业，目前入驻的所有餐饮企业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通过专用通道在顶楼排放，建设项目范围内没有居民楼，油烟排口远离居民楼，不会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引入了餐饮，增加了相应的油烟处理措施



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各类人群的生活污水，排入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商业用房引入了餐饮企业，目前入驻的餐饮企业均配套安装了隔油池，餐饮废水通过隔油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商业用房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引入了餐饮，增加了相应的餐饮废水处理措施
噪声	隔声、减震，加强交通噪声控制，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加强交通噪声控制，达标排放	-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餐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按《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由定点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引入了餐饮，增加了相应的废油脂处理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列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未分期建设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基础资料数据符合要求，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无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是文物保护单位和商业风貌建筑，不涉及生产工艺，没有原辅材料消耗。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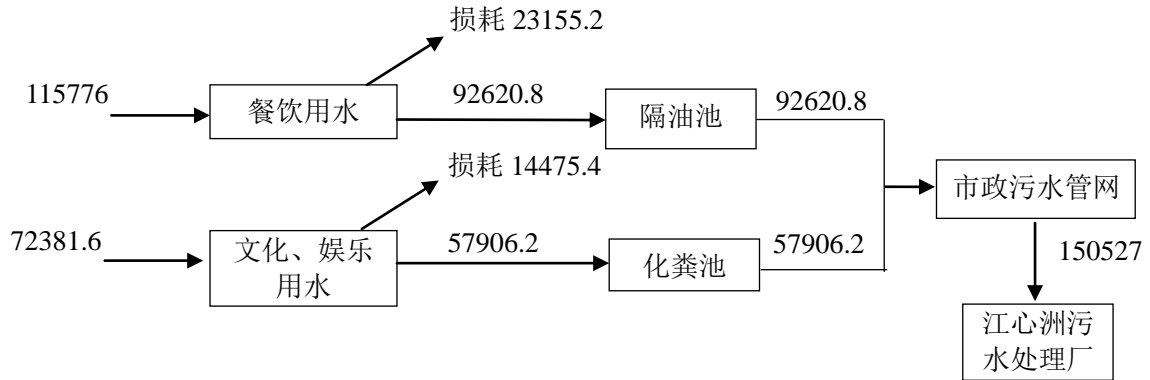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将修复原有保护价值的房屋（对于有保护价值的房屋进行维修、改造，保护历史街区的外部边界、外观原貌），拆除违建（拆除地块内不属于保护范畴内的违章建筑）；改造片区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在不改变原有传统尺度感的街巷网络格局及建筑风格的基础上，建设一批与传统城南建筑风格相协调的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同时，本项目将在一些修复性改造后的房屋内引入一些商业项目，主要功能为文化、娱乐、餐饮）；实施片区配套综合管线（雨污分流，并与周边市政管线对接）；修建片区内道路、路灯、绿化等。不涉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就是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餐饮企业产生的餐饮废水、油烟废气、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风机、空调机、配电间、交通等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本项目不涉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有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以及汽车尾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项目范围内的商业餐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较小。

（2）餐饮油烟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项目范围内的商业餐饮的油烟废气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内置烟道通过烟囱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后排放。餐饮使用时产生的烹饪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较小。

（3）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或机械排风系统兼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不使汽车尾气聚集，同时排风口位置远离居民楼，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运营期商业用房产生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长江。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口见图 3-1。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空调机、配电间、交通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自然衰减、建筑隔声、减震以及交通噪声控制等。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发[2005]40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淘汰和限制类产业名录类别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中划定的10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中的城南传统民居片，《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强调“要在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的同时，妥善处理好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关系，努力保护好南京的历史文化遗产，充分挖掘南京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土地利用规划及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

1、空气质量达到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雨污分流。绿化用水、消防水、道路地面冲洗水等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简单，符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长江，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处理机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生活垃圾有专人负责收集清运，设有垃圾收集房，全部进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所有固体废弃物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没有高楼，不需增设水泵房。商业用房（多为文化项目）中不引入娱乐项目，无娱乐噪声。

街区内机动车的噪声影响范围仅限于街区内部，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污水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由于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故本项目无需再申请总量。

五、工程地周围无重大工业污染源影响，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本工程所处区域规划为居住用地，工程地周围无重大工业污染源，因此，工程周围环境对本建设项目无明显不利影响，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六、改善区域城市景观，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七、可行性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秦淮区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本工程的施工期由于环境影响较为短暂，且采取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本建设项目营运期在采取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建有一定的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质量仍可保持现状水平。外环境对本项目的无明显影响，所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南京市土地利用规划及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门东地区的三条营，是南京老城区中现存的少数成片历史街区之一，北至三条营，南到边营，东到转龙巷，西至箍桶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21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对该地区进行保护和整治。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商业活动、生活等普通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商业餐饮污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商业用房中应按规划要求，禁止引进餐饮、娱乐类项目。

3、空调室外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

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点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 15 天内，施工单位应向秦淮区环保局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附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到我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5、建筑尽量采用环保节能型材料。

6、落实 12060 平方米绿地面积的建设规划。

7、本项目内进驻具体文化类商业项目时，依法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8、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放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秦淮区环保局申请办理专项验收手续。

###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对照表

	审批意见	批复落实情况
一	一、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南京市土地利用规划及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该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土地利用规划及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	二、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门东地区的三条营，是南京老城区中现存的少数成片历史街区之一，北至三条营，南到边营，东到转龙巷，西至箍桶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2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3216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对该地区进行保护和整治。	该项目实际建设中总投资 80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2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2160m <sup>2</sup> ，项目选址不变。
三	<p>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p> <p>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商业活动、生活等普通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商业餐饮污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商业用房中应按规划要求，禁止引进餐饮、娱乐类项目。</p> <p>3、空调室外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点地</p>	<p>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建设项目餐饮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商业废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p> <p>2、项目商业用房功能发生变更，实际运营中引入了商业餐饮及娱乐项目，目前入驻的商业餐饮均配套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将油烟废气处理后通过管道排至顶楼排放，并配套设置了隔油池。建设单位已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将相应的变动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3、空调室外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经过现场监测，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p>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天内，施工单位应向秦淮区环保局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附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到我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p> <p>5、建筑尽量采用环保节能型材料。</p> <p>6、落实12060平方米绿地面积的建设规划。</p> <p>7、本项目内进驻具体文化类商业项目时，依法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8、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秦淮区环保局申请办理专项验收手续。</p>	<p>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p> <p>4、建设项目项目开工前15天内，施工单位应向秦淮区环保局办理了施工申报手续。施工期间因为工艺需要需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到秦淮区环保局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施工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过居民环境投诉，建设项目没有违法和处罚记录。</p> <p>5、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尽量采用了环保节能型材料。</p> <p>6、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规划要求落实了12060平方米绿地面积。</p> <p>7、本项目内进驻的商业项目，应依法办理环保手续。</p> <p>8、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已经竣工，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信息见表5-1、5-2，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信息见表5-3。

表 5-1 废水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测定平行双样偏 (%)		规定平行双样偏 (%)		评价	
	现场	实验室	现场	实验室	现场	实验室
CODcr	0	1.13	20	20	合格	合格
SS	/	/	/	/	/	/
氨氮	1.33~1.35	0	20	20	合格	合格
总磷	0~5.88	0	20	20	合格	合格
动植物油	/	/	/	/	/	/

表 5-2 废水加标回收率质控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测定加标回收率 (%)	质控允许加标回收率 (%)	评价
CODcr	/	/	/
SS	/	/	/
氨氮	97.0	90-110	合格
总磷	96	90-110	合格
动植物油	/	/	/

表 5-3 噪声质控结果评价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6.13 昼间	AWA5688/L	93.8	93.8	0	±5	是
	2018.6.14 昼间	KHJ-A-087	93.8	93.8	0		是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本项目不涉生产工艺废气排放。主要废气为餐饮企业产生的油烟废气，目前该项目入驻的所有餐饮企业均配套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烟道和排气筒，油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次环保验收不涉及配套商业餐饮的验收，餐饮企业需要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进行验收监测。

二、废水：建设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混合后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在箍桶巷的污水排口设置了污水监测点。

三、噪声：根据敏感目标和声源分布情况，本次监测在建设项目四个方位边界外1m共布设了8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边界北偏西布设1个测点 (Z1)	等效 (A) 声级	监测2天，每日昼间1次
边界北偏东布设1个测点 (Z2)		
边界东偏北布设1个测点 (Z3)		
边界东偏南布设1个测点 (Z4)		
边界南偏东布设1个测点 (Z5)		
边界南偏西布设1个测点 (Z6)		
边界西偏南布设1个测点 (Z7)		
边界西偏北布设1个测点 (Z8)		

注：项目声源稳定运行，周边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夜间不运行，本次验收只监测昼间。

###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290-1986)
	氨氮	《水质 PH值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为：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入驻率达到75%以上。

## 二、监测结果

## 一、废水

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至14日对箍桶巷废水排口废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连续监测两天。本次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浓度结果一览表 (mg/L)

项目 结果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18.0 6.13	第一次	7.55	489	70	43.4	5.93	0.9234
	第二次	7.57	481	59	42.8	5.99	0.8967
	第三次	7.61	490	76	43.5	5.94	0.9053
	第四次	7.59	483	68	40.9	5.83	0.899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 6.14	第一次	7.41	476	65	40.8	5.30	0.9534
	第二次	7.53	462	52	41.4	5.37	0.9345
	第三次	7.44	468	69	42.0	5.46	0.8790
	第四次	7.48	480	62	39.5	5.41	0.899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污水排口水质可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可以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B标准标后排入长江。

## 二、噪声

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至14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因此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两天。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 (A)	L <sub>Aeq</sub> dB(A) (最大值)	达标情况
Z1	边界北偏西	2018.6.13	昼	60	58.5	达标
		2018.6.14	昼		57.3	达标
Z2	边界北偏东	2018.6.13	昼		59.3	达标

		2018.6.14	昼		58.7	达标
Z3	边界东偏北	2018.6.13	昼		57.2	达标
		2018.6.14	昼		57.4	达标
Z4	边界东偏南	2018.6.13	昼		55.3	达标
		2018.6.14	昼		56.8	达标
Z5	边界南偏东	2018.6.13	昼		58.6	达标
		2018.6.14	昼		59.2	达标
Z6	边界南偏西	2018.6.13	昼		59.1	达标
		2018.6.14	昼		58.8	达标
Z7	边界西偏南	2018.6.13	昼		56.2	达标
		2018.6.14	昼		57.3	达标
Z8	边界西偏北	2018.6.13	昼		57.1	达标
		2018.6.14	昼		56.2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的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城较小，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

#### 四、总量核定

建设项目内容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后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变动后接管量 (t/a)	变动后外排量 (t/a)
污水	废水量	-	-	72.05	9.03
	CODcr	-	-	9.80	3.01
	SS	-	-	6.29	1.20
	氨氮	-	-	0.85	0.15
	TP	-	-	0.14	0.45
	动植物油	-	-	0.37	0.22
固废	商业及餐饮垃圾	423	423	0	0
	隔油池废油脂	93	93	0	0

废水：建设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混合后接入市政管网，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无需核算废气排放总量。

固废：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对“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原有保护价值的房屋（对于有保护价值的房屋进行维修、改造，保护历史街区的外部边界、外观原貌），拆除违建（拆除地块内不属于保护范畴内的违章建筑）；改造片区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在不改变原有传统尺度感的街巷网络格局及建筑风格的基础上，建设一批与传统城南建筑风格相协调的辅助配套设施用房。同时，本项目将在一些修复性改造后的房屋内引入一些文化类商业项目，不引入餐饮、娱乐类项目）；实施片区配套综合管线（雨污分流，并与周边市政管线对接）；修建片区内道路、路灯、绿化等。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约 40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2160m<sup>2</sup>。

建设项目实际建成的内容与原环评相比，建设项目的功能有所变动，但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按照南京市秦淮区环保局的要求以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上述建设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项目的变动可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目前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且招商入驻率达到 75%以上，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和汽车尾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较小。产生 CO 为 2.065t/a，HC 为 0.26t/a，NO<sub>2</sub> 为 0.241t/a，SO<sub>2</sub> 为 0.003t/a。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不使汽车尾气聚集，同时排风口位置远离居民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0527t/a，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的管理量分别为 72.05t/a、9.8t/a、6.29t/a、0.85t/a、0.14t/a。建设项目餐饮废水经自建隔油池

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商业废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其水质均可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B标准标后排入长江，最终外排环境量为COD9.03t/a、SS3.01t/a、氨氮1.20t/a、TP0.15t/a、动植物油0.45t/a，废水的排放量较小且为达标排放，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类风机、空调室外机、配电间等设备噪声，以及街区内机动车的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其运行噪声级在59~85dB（A）。对风机等高噪声设施及用房布置于地下层，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设置限速禁鸣标记等措施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降低汽车出入时交通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的噪声源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分别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和有服务许可的单位清运，餐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按《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由定点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经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外排量为零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小。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在环评报告及批复批准的范围之内，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1 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4 排水管道接管证明
- 附件5 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 附件6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7 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 附件8 “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 关于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南京市土地利用规划及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门东地区的三条营，是南京老城区中现存的少数成片历史街区之一，北至三条营，南到边营，东到转龙巷，西至箍桶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0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1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对该地区进行保护和整治。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商业活动、生活等普通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商业餐饮污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商业用房中应按规划要求，禁止引进餐饮、娱乐类项目。

3、空调室外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点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天内，施工单位应向秦淮区环保局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附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到我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5、建筑尽量采用环保节能型材料。

6、落实12060平方米绿地面积的建设规划。

7、本项目内进驻具体文化类商业项目时，依法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8、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秦淮区环保局申请办理专项验收手续。

(以下空白)

经办人

金新

审核人

袁明

签发

陈立辉

2011年4月6日



2014100410U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Y201806011

项目名称：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一、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结果 dB(A)	评价
边界北偏西 Z1	2018 年 6 月 13 日	昼间	60	58.5	合格
边界北偏东 Z2		昼间	60	59.3	合格
边界东偏北 Z3		昼间	60	57.2	合格
边界东偏南 Z4		昼间	60	55.3	合格
边界南偏东 Z5		昼间	60	58.6	合格
边界南偏西 Z6		昼间	60	59.1	合格
边界西偏南 Z7		昼间	60	56.2	合格
边界西偏北 Z8		昼间	60	57.1	合格
边界北偏西 Z1	2018 年 6 月 14 日	昼间	60	57.3	合格
边界北偏东 Z2		昼间	60	58.7	合格
边界东偏北 Z3		昼间	60	57.4	合格
边界东偏南 Z4		昼间	60	56.8	合格
边界南偏东 Z5		昼间	60	59.2	合格
边界南偏西 Z6		昼间	60	58.8	合格
边界西偏南 Z7		昼间	60	57.3	合格
边界西偏北 Z8		昼间	60	56.2	合格

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8 年 6 月 13 日，晴，风速 1.9~2.2m/s；2017 年 6 月 14 日，多云，风速 1.9~2.2m/s。

## 二、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mg/L）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中营口	pH 值（无量纲）	7.55	7.57	7.61	7.59
		化学需氧量	489	481	490	483
		悬浮物	70	59	76	68
		氨氮	43.4	42.8	43.5	40.9
		总磷	5.93	5.99	5.94	5.83
		动植物油	0.9234	0.8967	0.9053	0.8998
		温度	26.4	27.8	27.3	24.6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中营口	pH 值（无量纲）	7.41	7.53	7.44	7.48
		化学需氧量	476	462	468	480
		悬浮物	65	52	69	62
		氨氮	40.8	41.4	42.0	39.5
		总磷	5.30	5.37	5.46	5.41
		动植物油	0.9534	0.9345	0.8790	0.8992
		温度	26.3	27.4	27.1	24.6

注：环评未对本项目废水排放制定标准，故本报告不对废水排放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宁府办文（2018）8号办理情况的回复

市政府：

宁府办文（2018）8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门东位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0-2020）》确定的城南历史区域，东至双塘园，南至新民坊路，西至上江考棚路，北至剪子巷，占地10.7公顷，由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实施建设。2012年6月，该地块方案通过市规划局管综审批，门东片区排水体制整体为雨污分流。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因该地块边管中管区域内路幅仅有2-3m宽，现有杆线下地、增设两根消防管道后，地下空间仅够建设一道下水管。为保护老城南传统民间古房屋安全，下水管道埋深只能考虑1-2米深。

综上所述，建议同意市规划局有关建议，在边管中管片区1.2公顷范围内维持现状排水方式，进入箍桶巷污水管道 $\phi 400$ ；下一步，结合门东片区雨污分流项目，在片区内增设截流井，解决边管和中管现状雨污分流问题。

特此回复。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三条营																
	建设单位		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邮编		/		联系电话		17805000411												
	行业类别		R88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0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秦淮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1.4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90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		/		90.06		18.01		72.05		9.03		/		9.03		9.03		/		/	
	氨氮		/		/		/		7.86		1.57		6.29		1.2		/		1.2		1.2		/		/	
	VOCs		/		/		/		0		0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时为项目主体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严格要求施工方按照具体的设计要求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以及资金真正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咨询与技术服务，已承担过多项环保咨询与技术服务工作，有较好的经验积累和工作基础。

2019 年 3 月 3 日，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2019 年 3 月 29 日，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并根据《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秦淮区三条营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秦淮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地块内的居民已经于 2013 年 3 月前搬迁完成。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